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2 月 16 日

發稿單位：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連絡人：孟玉梅

連絡電話：02-21910189#7201 編號：102

## 有關體報導全球緝捕電信詐騙之臺嫌人數達 4500 人

### 與實際不符，特此澄清

從 100 年起至 104 年，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我方與大陸共同破獲之兩岸跨境電信騙案件，均採取各自帶回偵辦之模式，截至 105 年底止，自海外及大陸地區遣送回臺之臺籍電信詐騙犯共計 2000 餘人(包含 105 年遣返臺灣之 132 人)。另外在 105 年間涉嫌電信詐騙被遣送至大陸地區關押之臺嫌共計 219 人，目前尚在其他國家關押中據悉約有 150 餘人，因此根據前開統計在海外地區所查獲涉嫌電信詐騙之臺籍嫌犯約為 2400 餘人。部分媒體引述西班牙報導稱歷來大陸在全球共逮捕電信詐騙嫌犯中有 4500 人來自臺灣云云，與實際不符，特此澄清。

法務部為有效打擊兩岸跨境詐騙案件，已與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並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局及檢察機關等相關機關，研商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精進作為。

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多屬兩岸不法份子以臺灣民眾或大陸民眾為對象，相互勾結涉之集團犯罪。此類犯罪之相關事證涉及兩岸及他國，只有兩岸合作共同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聯

手進行犯罪不法所得之追查及返還，才能有效打擊並遏止。